

该云（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该云（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2260 号）。公司监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就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涉及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 1,855,195.49 元，固定资产余额 154,634.84 元，无形资产余额 7,226,460.72 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7.81%、1.48%、69.37%。该云科技公司未提供存货数量金额明细账和存货、固定资产的存放地点，也未提供无形资产-专利证书及专利权原始入账依据，我们对存货和固定资产无法实施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无形资产无法实施适当的审计程序，来确认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披露的恰当性。

2、涉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的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654,543.17 元，预付款项余额 44,214.37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250,445.87 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6.28%、0.42%、2.40%，基本都是以前年度形成，该云科技公司未能提供债务人相关信息和 2020 年以前的相关财务资料，我们无法通过函证或替代程序获取充分、

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披露的恰当性。

3、涉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 3,724,894.36 元，预收款项余额 106,541.96 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8,133.20 元，应交税费余额 192,500.0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12,511,610.10 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22.52%、0.64%、0.05%、1.16%、75.63%，基本都是以前年度形成，该云科技公司未能提供债权人相关信息和 2020 年以前的相关财务资料，我们无法通过函证或替代程序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应付款项、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事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披露的恰当性。

4、涉及持续经营的事项

该云科技公司 2020 年期末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13,507,847.97 元，2020 年度净亏损 2,998,183.8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26,108,220.23 元，股东权益为 -6,126,752.41 元。该云科技公司 2020 年度无营业收入，存在未连续生产的状况，日常经营活动也处于停滞状态。该云科技公司与漯阳市昭融电子有限公司存在诉讼纠纷事项。该云科技公司在附注二、2 持续经营中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该云（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 1、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该云（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情况；
- 2、公司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出具的《该云（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均无异议；

3、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员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该云（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